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業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茲因現行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係檢具試樣向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提出試驗後，依其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防焰性能認證申請，現況業執行多年，且防焰性能試驗等事務性及技術性工作由上開機關(構)等辦理，得節省政府人力與人事費用，解決主管機關無建置防焰試驗設備、場地龐大經費之困境，為符實際，爰擬具本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調整申請防焰性能認證須檢送之文件。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p> <p><u>一、申請書。</u></p> <p><u>二、營業概要說明書。</u></p> <p><u>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u>四、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認證申請，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p> <p>第一項認證作業程序、指定文件、防焰標示核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u>申請書</u>，並檢送<u>試樣或相關文件及審查費</u>，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u>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協助辦理前項審查之技術工作。</u></p> <p><u>第一項審查費之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防焰性能認證之<u>作業程序</u>，防焰標示之<u>核發及防焰性能試驗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審計部抽查內政部消防署一百零三年度一至八月份財務收支審核，以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台審部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三一六二號函通知引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新增本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三，認為防焰性能試驗工作原屬內政部消防署應辦業務，實務上既委託指定機構代辦試驗工作，未將相關試驗收入納為規費，核與規費法第七條、預算法第十三條未合。經內政部消防署函復將依現行實際作業模式，研議修正本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該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台審部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四四六號函復於相關規定修(訂)定完竣後，函知該部。</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須檢送「試樣或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惟防焰產品之認證著重於申請認證者之防焰管理及其後續品管之作為，「試驗」並非對所有申請人均屬必要，詳言之，依現行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申請人</p>

		<p>計分為五類，分別為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業(A類)、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B類)、防焰合板之製造或其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C類)、進口業(D類)、裁剪、縫製、安裝業(E類)，各業別申請認證條件各有不同，以E類言，即毋須檢送試樣辦理試驗。至A類至D類申請防焰性能認證雖須經試驗程序，惟實務執行上，因中央主管機關並無建置防焰試驗設備及場地之龐大經費；且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認證」，並非「試驗」；又相關試驗工作並非公權力之核心事項，尚無由政府機關辦理之必要性，爰目前就前揭業別A至D類申請認證所需文件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均係由申請人檢送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所出具，合併法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認證。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一項，並明列各業別共通之申請文件，至按防焰性能認證業別不同</p>
--	--	--

		<p>而個別需檢附之文件部分，則列於第五款「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審查費部分，業依規費法授權訂定「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在案，毋須重複規定，爰刪除本項。</p> <p>五、第一項認證作業程序、指定文件、防焰標示核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俾利辦理，爰修正第四項。</p>
--	--	---